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122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山海雁荡

申请 人 杨以琳

地 址 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下塘村277号

代理机构 中启创科（洛阳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监控装置；安全监控机器人；眼镜；电池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准备饮料用具有人工智能的拟人机器人；复印机；秤；无线电设备